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55号），就公司2017年3月6日股票上市交易以来的股价波动情况进行问询。

针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自查，现将相关事项作如下回复和说明：

一、根据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关注并核实了以下事项：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截止目前，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仍依托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平台，公司研制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视、变频家电、智能卫浴、医疗、通信、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组织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在经营发展目标方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公司仍然按照既定战略稳步前进，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2017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区间的预计；在人员队伍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职工队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其已披露的可能推出的上述计划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等，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根据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说明近 3 个月以来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在公司总部接受了 27 家机构的调研，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基本情况、各产品线基本情况、公司发展规划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同时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调研《承诺书》。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在上述接待调研事项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本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经函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1日